

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FS202520023 号

致：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医学”、“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西格玛医学向本所作如下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相应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前述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刘金波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99,025 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4%。根据现场出席情况，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99,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4%。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
2.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099,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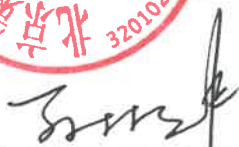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孙林建

执业证号：13201201910082397

经办律师：


黄媛媛

执业证号：13201202411860428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